



内蒙古日记

# 北方新报

蒙古文

2024年7月17日 星期三 农历甲辰年六月十二 第6622号

★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★《北方新报》编辑部出版

## 10398人 申请换新车

记者7月15日从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了解到,自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以来,内蒙古的申请数量目前已经过万,政策效应加快凸显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,4月28日,内蒙古印发了《内蒙古自治区汽车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,成为全国首个发布汽车专项政策的省区。为提升政策实施效果,内蒙古在国家资金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了2000元,即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,并在内蒙古新购置燃油乘用车、新能源乘用车,分别给予9000元、12000元的资金补贴。

政策发布以来,各级商务部门采用“线上新媒体+线下主阵地”的宣传方式,线上充分发挥各官方网站、公众号及自媒体平台流量大覆盖面广的优势,线下送政策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商场、进小区、进公交站点,同时通过室外商厦大屏、出租车广告屏滚动播放,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持续扩大,消费者参与热情日益高涨,截至7月15日,内蒙古汽车以旧换新申请数量过万,达10398例。同时,各盟市积极聚合政银企力量,通过政府补贴、企业让利、金融机构助力等方式打出“政策组合拳”,进一步叠加放大政策效应,推动汽车消费迭代升级。 文/草原云·北方新报记者 张巧珍



总编辑:韩方志 本版主编:陈汇江 版式策划:赵玲 兰 责任校对:玉 峰

新闻热线:0471-66511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15-0052 邮发代号:15-21 广告许可证号:150000400009 监督电话:0471-6635324 广告中心电话:0471-6635225 发行中心电话:0471-6659531 地址: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 邮编:010040 印刷单位: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: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 电话:0471-6635885